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WAI H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1)

### 延長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 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關於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建議配售事項的行政程序，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除上述變動外，配售協議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全面有效和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俊豪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錦鴻先生、區智鋒先生、余銘濠先生及邱恩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姍桃絲女士及胡祖杰先生。